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威昇影音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58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4,928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用5,0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49,92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